SXXD—2018—ZF001

息政文〔2018〕126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促进工业招商优惠办法（暂行）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息县促进工业招商优惠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息县促进工业招商优惠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工业招商工作力度，健全企业、项目建设服务工作体系，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息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息县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工业企业或机构。

2.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土地和标准化厂房政策

3.对实际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强度、确定土地退出机制与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后，工业用地按照法定程序挂牌出让、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工业用地等别标准出让，土地出让金上缴后给予企业等额奖补，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所供应的土地达到“六通一平”标准，同时为企业配套一定比例的非工业用地。对完成土地摘牌与总图审批的制造业产业项目，允许规划放线，提前开展场地平面和竖向整理工作。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强度、确定土地退出机制与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后，工业用地按照国家最低限价执行。同时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差别化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主导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通过租赁、购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闲置车间等途径解决生产经营性场所。符合我县主导产业规划且入驻县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可根据其实现产值和税收情况，厂房租金前三年等额资金奖励给投资企业，以后视企业发展情况给予相应的扶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县财政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税务部门）

5.对年纳税额超过500万元或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高科技企业，以及能补充和完善我县产业发展链条的重要项目，可为其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定期限内供企业免费使用，企业可依法按评估价格回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对企业新建标准化厂房进行补贴，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时间内完成项目投资规模的企业，建设厂房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给予10元每平方米的补贴；建设厂房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的，给予20元每平方米的补贴；建设厂房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30元每平方米的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金融保障政策

7.县政府设立5000万元的产业引导基金，支持工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挂牌上市、产业两化融合和对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发展、物流成本等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委、县物流中心）

8.搭建规模为3000万元的助保贷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委）

9.设立6000万元的还贷周转金。为中小企业提供银行转续周转资金服务，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委）

四、外贸出口扶持政策

10.对外来投资企业，当年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且实际出口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1.提高出口商品奖励标准，按海关出口实际额，对一般商品、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商品每1美元分别给予奖励0.05元、0.08元和0.10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税费奖补政策

12.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投产后，按对县财政贡献，从产业引导基金中进行奖补，前三年创税地方收入部分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第四、第五、第六年创税地方收入部分按50%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投产后，按对县财政贡献，从产业引导基金中进行奖补，前两年创税地方收入部分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第三、第四年创税地方收入部分按50%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部门、县审计局、县招商办）

13.设立税收规模贡献奖。规模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首次过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创税地方收入部分10%等额资金奖补给企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部门）

14.减免办证费用。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涉及的属于本级权限范围内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除国家、省明文规定确需投资方自行办理外），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为企业全程代办，并免去县级收费。对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省级缴纳的行政性收费由县政府给予相应额度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5.引导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参加县政府组织的境内大型展销会、博览会等，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60%给予补助，单个展位费补助不超过15万元。对已获进出口权的企业，参加由县政府组织的境外大型展销会、博览会等，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70%给予补助，单个展位费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16.对于新入驻息县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按其前三年缴纳税收留存地方的50%给予奖励。对新入驻的证券业分支机构，按照A、B、C类，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新入驻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六、总部经济政策

17.对落户息县的企业总部和地区总部，年度纳税额超过200万元的，视其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自营运之日起三年内参照其所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等额资金奖补，第四、第五、第六年参照其所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50%等额资金奖补。对异地迁移过来且经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主板、“新三板”上市企业，除享受以上政策外，另给予搬迁费用补贴，由县财政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买调试以及管理、技术人员入驻等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步骤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18.鼓励总部企业开发建设大型商务楼宇，对新建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达70%的单栋商务楼宇，楼宇内企业纳税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从产业引导基金中给予总部企业一次性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部门）

19.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县域内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产业等重点领域，对落地息县的主板、“新三板”非国有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投公司、县城投公司等相关部门）

七、企业创新政策

20.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21.加快发展各类科技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特色产业）基地、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22.加快建设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1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奖励60万元、30万元、2万元；对新认定的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50万元。加快推进“两化融合”，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对建成的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对信息化建设投入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入总额的30%给予奖补，最高补助限额200万元；对信息化建设投入总额200万元以下的，按项目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补，最高补助限额5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委、县财政局）

23.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备案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涉外授权专利给予发明人每件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度授权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发明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和0.5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24.鼓励企业进行先进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技改项目，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按照企业技术设备（含研发、生产、检测、监测、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最高补助限额200万元。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及设备，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给予进口贴息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部门）

25.支持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软硬件投入额的30%给予奖补。对创建成为国家、省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八、物流仓储配套政策

26.对完成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且物流运营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60%以上并已开始运营的物流配送中心，按年度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且为3家及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进行电子商务配送的物流园区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按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委、县商务局、县物流中心）

27.县域内注册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接县内制造业企业的采购、仓储、运输、配送、流通加工等两个环节以上（含）物流服务外包，且每年度实际承接单家制造业企业外包物流费用达200万元以上，按达到条件的外包物流费用总额的5%对物流公司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委、县商务局、县物流中心）

九、企业挂牌上市政策

28.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地企业和迁入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适用资本市场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其申报，并积极争取证监会、证券公司等有关部门支持。（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29.对在息县进行工商注册并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县政府按照企业挂牌上市的进度给予资金奖励。对成功在主板上市（含中小板、创业板）的企业给予总额300万元奖励。对通过买壳、借壳成功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息县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在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境外市场主板实现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从“新三板”成功转板，视同成功上市，县政府按照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差额补助。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十、人才引进政策

30.引进的创新创业类人才（团队）凡被确定为“信阳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的，其实施落地的创新创业项目除按规定享受信阳市委、市政府给予的资金支持、金融支持和发展支持外，县委、县政府将在市委、市政府给予其项目产业化资金资助数额的基础上，再给予其资助数额10%的资金资助；对创新创业项目进入中期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由县担保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融资担保；支持人才所领办创办的企业争创各级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强企备案）企业、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对新认定的各级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强企备案）企业、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在信阳市委、市政府按规定给予其奖励资金数额的基础上，再给予其奖励资金数额50%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31.企业引进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其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从缴纳年度起，前五年等额奖补给个人，后五年按照所缴纳的50%奖补给个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十一、优化投资环境

32.完善息县中小企业服务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由县中小企业服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县企业服务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广泛参与，每月召开一次中小企业服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和办理职责存在争议的问题，强化服务企业实效。

33.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推广审批代办制，推行企业“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全程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代为协助办理各类审批事项，承诺50个工作日内办结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同时建立县处级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帮助解决生产、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34.积极营造“亲商、优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各种制约发展环境的顽疾。启动行政效能监察程序，实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以铁纪刹歪风、提效能、促发展。

35.搭建招工、用工平台，解决企业用工难题，依托县人社局和县职业教育中心，对新引进的企业员工实行定向免费技能培训和用工补贴。

十二、附 则

36.对事关全县经济发展全局、经济结构调整的龙头项目、重大主导产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高科技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市场前景好的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专项专议”“特事特办”的办法，另外确定更加优惠的政策。

37.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如违反本办法第一条规定，要全额退还我县给予的各类奖励扶持政策。

38.本办法涉及到的所有奖励、补贴等，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受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把关，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39.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